



(此樣本表格僅供參考)

APP (CIVIL) 3 [REP]

# 法律援助申請 (民事訴訟)

## 法律援助署

請在適當  或  加上  號

此部分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AN : \_\_\_\_\_

AD : \_\_\_\_\_

PLAR : \_\_\_\_\_

只供以代表人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請的人士使用，即：

- i) 18 歲以下人士或精神病患者的起訴監護人 / 訴訟監護人；
- ii) 受託人；
-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 / 遺囑執行人）；
- iv) 獲正式簽立的授權書委任的受權人。

### 第 1 部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先生 英文姓名須按香港身份證 / 護照所示  
 太太 (請用正楷，姓氏先行)  
 女士 **CHEUNG SIU CHUN**  
 小姐

中文姓名

張小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A111222 (3)

出生日期

0	1	0	1	1	9	8	0
日		月		年			

電話

住宅 2888 7777  
 辦公室 3333 5555  
 手提電話 5432 2345  
 電郵地址 無

地址

\_\_\_\_ H 室 20 樓 4 座  
 大廈 / 屋邨名稱  
 大埔邨 街道號數及名稱  
 大埔邨道 90 號  
 大埔 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城市 / 區域 / 國家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_\_\_\_ 室 \_\_\_\_ 樓 \_\_\_\_ 座  
 大廈 / 屋邨名稱  
 無 街道號數及名稱  
 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城市 / 區域 / 國家

### 第 2 部 訴訟性質

- 離婚訴訟
- 更改管養令
- 更改贍養費令
- 司法覆核
- 人身傷害
- 醫療疏忽
- 專業疏忽
- 錢債訴訟

意外發生日期 10 10 2012  
 日 月 年

意外發生地點 銅鑼灣怡和街 XX 號

其他 無

有關訴訟的對訟一方姓名 / 機構 / 公司名稱

- 的士 - 車牌號碼 HK XXXX
- 保險公司
- 無

法庭案件編號 1 無 2 無 3 無

## 你代為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下稱「相關人士」）

### 第 3 部 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先生 | 英文姓名須按香港身份證 / 護照所示 | 中文姓名  
 太太 | (請用正楷，姓氏先行)  
 女士 | CHAN YAT MING | 陳一明  
 小姐 | \_\_\_\_\_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 出生日期  
D333222 (0) | 

0	1	0	2	2	0	0	7
日		月		年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離婚  配偶已逝世  分居 由 

--	--	--	--

 年 

--	--

 月起

相關人士為： 未成年人士  精神病患者  其他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母子

#### 電話

住宅 2888 7777  
辦公室 無  
手提電話 5432 2345

#### 地址

				H
--	--	--	--	---

 室 

2	0
---	---

 樓 

	4
--	---

 座  
大埔邨 大廈 / 屋邨名稱  
大埔邨道 90 號 街道號數及名稱  
大埔 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城市 / 區域 / 國家

居住上址由 

0	2
---	---

 年 

0	7
---	---

 月起

住所由僱主提供  是  否

####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	--	--	--	--	--

 室 

--	--

 樓 

--	--

 座  
無 大廈 / 屋邨名稱  
\_\_\_\_\_  
街道號數及名稱  
\_\_\_\_\_  
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_\_\_\_\_  
城市 / 區域 / 國家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在第 8 部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指以散工形式工作/  
或無固定僱主。

### 第 4A 部 相關人士的職業

受僱（正職）  
僱主名稱 / 地址 / 電話  
不適用

職位 不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受僱

受僱（○ 非全職 ○ 兼職 ○ 散工） 註 1  
僱主名稱 / 地址 / 電話  
不適用

職位 不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受僱

無職業  
○ 失業 ○ 退休  學生 ○ 家庭主婦  
最後受僱工作 不適用 對上一份工作的每月收入 不適用 元

自僱人士 / 業務經營者 註 2（請以獨立的表格 B 提供每項業務詳情） 擁有的業務數目 不適用

工作性質 / 業務名稱 不適用

包括獨資經營者、合伙人及私人公司的大股東。（即如相關人士持有 51% 公司股份或以上，或如他/她經營及管理業務）。

### 第 4B 部 相關人士配偶的資料 註 3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不適用

中文姓名 不適用

受僱（正職）  
僱主名稱 / 地址 / 電話  
不適用

職位 不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受僱

受僱（○ 非全職 ○ 兼職 ○ 散工） 註 1  
僱主名稱 / 地址 / 電話  
不適用

職位 不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受僱

無職業  
○ 失業 ○ 退休 ○ 學生 ○ 家庭主婦  
最後受僱工作 不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失業或退休

自僱人士 / 業務經營者 註 2（請以獨立的表格 B 提供每項業務詳情） 擁有的業務數目 不適用

工作性質 / 業務名稱 不適用

相關人士的配偶如為與本申請所涉訴訟的對訟一方，或雙方已離婚或分居，便無須填寫第 4B 部相關人士配偶的資料。

### 第 5 部 收入 註 4 申請人必須翔實申報相關人士及其配偶的所有收入

你須列出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受僱職業的總收入，包括薪金、津貼、花紅、佣金等。退休金/退休計劃/強積金供款額等(如有者)須在第 7 部可扣除項目下填報。擔任公司董事而獲得的收入亦應填報。

受僱正職月薪 註 5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不適用 元

其他受僱職業月薪 註 6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不適用 元

每月平均計  津貼  花紅  佣金  年終雙糧  實物利益 註 7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不適用 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註 8 包括支付給相關人士及/或其年幼子女的贍養費、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從分租物業所得的租金、專利權費、以及從其他來源得到的收入，包括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所收取的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及其他人定期向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提供的生活費/經濟援助。在計算相關人士從分租物業所得的租金時，你應扣除相關人士本身所繳付的租金。不過，如相關人士分租部分主要住宅，但租金收入比所繳付的租金少，則應在第 7 部可扣除項目「主要住宅的每月相關支出」項下的第(1)項申請扣除該淨差額。

每月退休金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不適用 元

家庭成員每月給予的補助或其他來源的補助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不適用 元

指相關人士及/或配偶的僱主所提供的實物利益的現金價值，例如宿舍、房屋或教育津貼。

包括兼職的總收入，以及按散工形式或按件計酬的工作的總收入。你須列出有關人士及/或配偶過去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收入。退休金/退休計劃/強積金供款額等(如有者)須在第 7 部可扣除項目下填報。

**第 6A 部 資產 註 9**

申請人必須在第 6 部及第 7 部翔實申報相關人士及其配偶的所有資料

**銀行存款（包括所有聯名戶口） 註 10**

必須列出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在香港或境外開立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包括定期存款戶口及其他外幣存款戶口。

相關人士的配偶如為與本申請有關訴訟的對訟一方，或雙方已離婚或分居，你便無須填報相關人士配偶所擁有的資產。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戶口持有人姓名	最新戶口結餘
(1) XX 銀行	000-123-456	張小珍代陳一明	8000 元
(2) YY 銀行	024-567-890	張小珍代陳一明	500 元
(3) AA 銀行	033-123-456	張小珍	2000 元
(4) 無	無	無	無 元
(5) 無	無	無	無 元

**擁有物業 註 11**

你必須列出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在香港或境外全部或部分擁有的物業的詳細資料，包括以相關人士及/或配偶的個人名義，及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而相關人士及/或配偶是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如果沒有這些資產，請填上“無”。

	物業 1	物業 2
地址	無	無
業主姓名	無	無
現時市值	無 元	無 元
未償還按揭貸款	無 元	無 元
所佔份額（按百分比計）	相關人士 無 % 配偶 無 %	相關人士 無 % 配偶 無 %
自住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的居所 註 1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果你填報的資料顯示相關人士在超過一個物業內居住，請註明哪個物業是其主要居所。

**股票及其他投資詳情**

股票／投資名稱	股票／投資數目	現時總市值	股票持有量（百分比）	
			相關人士	配偶
(1) 無	無	無 元	無 %	無 %
(2) 無	無	無 元	無 %	無 %
(3) 無	無	無 元	無 %	無 %

如果沒有這些資產，請填上“無”。

指相關人士按所投購的人壽保險單上的條款，可以借得的最高貸款額。請向投保的保險公司查詢可以商借的確實款額。如果沒有這些資產，請填上“無”。

**人壽保險或儲蓄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編號	現行最高貸款額 註 13
(1) 無	無	無 元
(2) 無	無	無 元
(3) 無	無	無 元

**汽車**

用途	淨值 註 14
(1) 車輛 1 <input type="radio"/> 私人用途 <input type="radio"/> *商業用途	無 元
(2) 車輛 2 <input type="radio"/> 私人用途 <input type="radio"/> *商業用途	無 元

(\*如作商業用途，請以獨立的表格 B 提供詳情)

指汽車的市場現值，尚未清還的貸款不包括在內。如果沒有這些資產，請填上“無”。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在第 8 部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有價資產包括珠寶、古董及無形資產，如商譽、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果沒有這些資產，請填上“無”。

其他有價值資產 註 15

資產類別	現行總市值
(1) 無	無 元
(2) 無	無 元

現金（不包括上述銀行戶口結餘） 500 元

可追回欠款 無 元

遺產

相關人士是否會在死亡人士並無訂立遺囑的情況下或按照死亡人士遺囑所訂明的條款，繼承任何遺產？

否  是 如是的話，請在第 8 部提供詳情

除上文所述外，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是否為香港或境外註冊公司的股東／董事？

否  是 公司名稱 \_\_\_\_\_

所佔股份 數目 \_\_\_\_\_ 價值 \_\_\_\_\_ 元

董事酬金 \_\_\_\_\_ 元

除上文所述外，相關人士及／或其配偶是否在香港或境外持有其他銀行戶口或擁有其他物業或資產？

否  是 如是的話，請在第 8 部提供詳情

除上文所述外，相關人士或其配偶是否與其他人士共同在香港或境外持有其他銀行戶口或擁有其他物業或資產？

否  是 如是的話，請在第 8 部提供詳情

第 6B 部 在申請法律援助前相關人士及其配偶處置過的資產

申請人必須翔實申報相關人士及其配偶處置過本部所述的所有資產

1. 就你所知及所信，相關人士或其配偶何時知悉將要展開第 2 部所述的訴訟或就有關訴訟作出抗辯，又或相關人士何時須展開有關訴訟或就有關訴訟作出抗辯？

1 - 2013

2. 就你所知及所信，在上述答案所述日期之後，相關人士或其配偶是否曾將任何款項、物業或財物轉讓、出售或贈予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又或取消任何人壽保險、儲蓄保險保單或銀行戶口？

- (a) 現金  是  否
- (b) 房地產  是  否
- (c) 人壽保險或儲蓄保險保單  是  否
- (d) 銀行戶口  是  否
- (e) 其他有價資產 註 15  是  否

有價資產包括珠寶、古董及無形資產，如商譽、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3. 如在以上任何一個問題選擇是作為答案，請提供詳細資料：-

日期	資產詳情	價值 / 金額	獲贈 / 投資產人士姓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在第 8 部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 第 7 部 可扣除項目

### 在第 2 部所述的意外已收到的賠償或捐款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 15000 元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無 元
- 僱員補償 無 元
- 捐款額或禮物的價值 無 元
- 根據保險單收取的款項 無 元

註 16

如相關人士因意外受傷申請法援，申索損害賠償，而他/她亦根據自購的保單就這次受傷獲取款項，則由申請當日起計的 3 年內，他/她因受傷所需的合理照顧、醫治及醫療儀器的開支，可予以扣除。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款項已存入下列銀行戶口：

銀行戶口號碼 XX 銀行 000-123-456 銀行戶口號碼 無

### 受養人的資料 註 17

姓名	年齡	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1) <u>無</u>	<u>無</u>	<u>無</u>
(2) <u>無</u>	<u>無</u>	<u>無</u>
(3) <u>無</u>	<u>無</u>	<u>無</u>
(4) <u>無</u>	<u>無</u>	<u>無</u>
(5) <u>無</u>	<u>無</u>	<u>無</u>
(6) <u>無</u>	<u>無</u>	<u>無</u>

你須提供完全由相關人士維持其生活的人的詳細資料。  
受養人：指任何完全由有關人士維持其生活的人。如你只維持其生活的部份開支，則不可列其為受養人。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 主要住宅的每月相關支出

- (1)  租金  按揭供款  住宿費用 註 18 無 元
- (2) 管理費 無 元
- (3) 差餉及地租 無 元
- (4) 樓宇保險費 無 元

如相關人士是主要住宅的戶主，則可申請扣除該住宅的租金，或按揭供款。  
如相關人士分租部分居所，則只可申請扣除應付的租金淨額。  
如相關人士並非居住單位的戶主，則可申請扣除住宿費用。一般情況下，扣除的金額不可超過有關人士的一半收入。  
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 需要照顧受養人而繳付的每月支出

- 年幼受養人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

無 元

### 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的每月供款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無 元

### 薪俸稅

相關人士 無 元 配偶 無 元

### 已付的贍養費 註 19

無 元

對於分居配偶或前度配偶或子女，而他們並非在第 7 部申報的受養人，相關人士實際支付給他們而屬合理的贍養費，可予以扣除。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第 8 部 補充資料 註 20 ←

如你回答前述問題的空位不敷應用，或你認為有其他與你的財務狀況或申請相關的事宜要提出，請在本部一併填報，並提交有關文件的副本。

我在 AA 銀行開設的戶口(戶口號碼:033-123-456)，戶口內的結餘是陳小明(即相關人士)的利是錢。

張小珍

2 - 1 - 2013

---

申請人簽署

---

提交日期